

6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需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汕头海事局）的（2023至2024年度汕头海事局公务码头疏浚维护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3至2024年度汕头海事局公务码头疏浚维护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广东济航港口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1722.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18.19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2023至2024年度汕头海事局公务码头疏浚维护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东济航港口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8月01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